

臺北醫學大學體育館二樓球場管理細則

97 年 12 月 1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 年 3 月 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7 月 27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5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14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24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27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16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22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二樓球場以教學、活動為主，球場包含：籃球、排球和羽球場。

第三條 二樓球場開放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附屬醫院)、校友及校外人士。

第四條 二樓球場之開放時間：

一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9：00—18：00

未使用空堂時段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職員或學生證至球場插卡使用。

二、學期間租借時段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7:00-09:00、18：

00—22：00 及星期六、日 08：00—22：00，校內、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，須於使用日期七天前至體育事務處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。

三、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。

四、寒、暑假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 08：00—22：00，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
五、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：

一、體育正課時間優先使用。

二、經體育事務處核可之活動。

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，系隊登

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別活動。

六、校外人士個別活動。

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，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六條 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（人）如遇意外事故須暫停當次使用時，務必於使用 10 天前告知管理單位。

第七條 如遇本場館內設施損壞時，將盡速報請校內（外）相關單位維修處理。

第八條 收費方式：詳如附件（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設施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）

第九條 二樓球場管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進入體育館二樓球場內，須更換乾淨鞋底之室內運動鞋方能入場。

二、二樓球場內，禁止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
三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將地板和使用環境予以清潔。

四、借用單位（人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

五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
六、使用球場內之各項器材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出，使用單位（人）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單位（人）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